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11: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出席监事2人。监事赵石梅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，特委托监事胡斌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。

四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监事会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

意见》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。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0,592,580.07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7,059,258.01 元后，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3,533,322.06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69,199,014.00 元，2017 年末累积未分配利润 422,732,336.06 元。2017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（股本溢价）余额 2,080,771,745.12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 2017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现有股本 1,416,695,03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283,339,006.8 元；同时，公司拟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,983,373,047 股，资本公积足以实施本次转增方案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向沈国军发行 72,319,201 股股份、向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发行 62,344,139 股股份、向上海豹虎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发行 49,875,311 股股份、向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发行 33,250,207 股股份、向程少良发行 32,252,701 股股份、向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发行 30,174,563 股股份、向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 29,925,187 股股份、向王水发行 24,937,65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.03 元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5,078,964 元。本次发行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由人民币 1,081,616,070 元增加到人民币 1,416,695,034 元。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

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81,616,070 元。

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416,695,034 元。

（二）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081,616,07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416,695,034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八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九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十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》。

十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以上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、七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